
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
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28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180 9928

本公司檔號 Our Ref.: LP 3/00/8C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57/00-01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157

傳真急件

香港
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法律事務部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黃思敏女士
(傳真號碼 : 2877 5029)

黃女士：

《2001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2002 年 6 月 5 日的來信收悉。

我認為修訂建議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27、132、133、134、135、140、141 及 142 條中“非法性交”(或“非法的性行為”所包含的該詞語)的詮釋所起的作用，就是可以確保今後在適用的情況下，已婚女性會受該些條文保障。過去，基於不合時宜的 Hale 觀點，已婚女性可能未必受到保障。

在這方面，修訂建議純粹是把 *Regina 訴 R* 一案確認的原則，以法定條文表述出來。根據定義來看，第 127 條是唯一關於“非法”一詞只適用於婚姻以外情況的性罪行條文，因為該條文指明適用於“未婚女童”。在 *Regina 訴 R* 案中，上議院指出“非法”一詞在英國的相同條文中不是純粹多餘的。否則，倘若一名男子真誠地意圖與一名年齡在 18

歲以下的女童結婚，在違反其父母的意願的情況下，從其父母的管有
下帶走，儘管他確實和她結了婚，也沒有抗辯理由。

本人認為目前的修訂建議和過往建議訂立的數項“非法性交”定義，主要不同之處在於過往的建議造成的顯然效果，是大幅改動有關條文的內容，聲明“非法性交”“包括”或者“可能包括”夫妻性交或“可以發生於丈夫和他的妻子之間”。但是，目前的建議只是確定刪除(根據*Regina 訴 R* 一案，“未取得一名女子的同意而與她性交顯然是不合法的”)普通法中豁除於“非法性交”定義以外的過時例外情況，清楚指明已婚女性可以受到適用的性罪行條文的適當保障(第 118、119、120、121、124、125 和 126 條是主要的適用條文—要是真有可能發生，已婚女性也不大可能在上述其他性罪行中，成為丈夫的受害人)。有鑑於此，本人認為新建議其實正符合大家同意的“作最少改動”做法。

至於明示其一即排斥其他規則，本人認為倘若在這方面有多條指明條文(如第 118、119、120 及 121 條)而非單獨一條(如第 118 條)，則其適用程度將會加強(而“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文”的約制會相應減低)。對於未作出指明的條文來說，這樣會增加達致相反(及非原意)效果的危機。

但是，採取新建議可以避免這些問題，因為新建議只是確定上議院廢除 1991 年 *Regina 訴 R* 一案中 Hale 剩餘的觀點。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

副本送：吳靄儀議員

2801 7134

律政司(經辦人：法律政策專員
 刑事檢控專員
 梅履善先生
 羅文苑女士
 邵家勳先生
 林少忠先生
 老綺嫻女士)

2002 年 6 月 6 日